

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云天化纪发〔2023〕20号

关于印发《云天化集团纪检监察干部跟班学习及借用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集团所属各级纪委及纪检部门：

为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规范集团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跟班学习及借用人员管理，严肃用人纪律。集团纪委研究制定了《云天化集团纪检监察干部跟班学习及借用人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云天化集团纪检监察干部跟班学习及借用人员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云天化集团纪检监察干部跟班学习及借用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规范集团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跟班学习及借用人员管理，严肃用人纪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跟班学习人员”指除每年各级党委统一组织安排挂职交流以外，以学习和提升岗位技能为目的，到上级纪委临时工作的纪检人员。“借用人员”指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各级纪检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从其他部门、下属单位借调参与纪检监察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跟班学习及借用人员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坚持政治标准、事业为上
- (二) 坚持从严把关、规范有序
- (三) 坚持全程监督、压实责任
- (四) 坚持底线思维、确保安全

第四条 跟班学习及借用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跟班学习人员原则上应是选派企业在编在职纪检监察干部和优秀年轻后备干部，政治可靠、纪律性强、品行良好，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和工作能力。

(二) 借用人员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多渠道了解借用人员政治素质、廉洁从业及家庭背景、社会关系等情况，把好

政治关、廉洁关；借用人员应当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身心素质；借用参加执纪审查工作的，一般应当为中共党员。

（三）以下人员不得借用：领导干部未满任职试用期的；新录用（聘用）工作人员未满试用期的；上一年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以下的；未征得借用人员及所在单位同意的；不符合回避有关规定的；受到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的；因其他原因不适宜借用的。

第五条 从严控制数量

借用工作应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把握借用事由，坚持非必要不借用，科学安排工作任务，高效配置人员力量，深入挖掘内部潜力，尽量减少借用人员数量和频次，避免从同一地区或单位过多、反复借用人员。

第六条 规范审批程序

（一）跟班学习按照“计划安排、单位推荐、定岗学习”的原则，按照年度纪检监察工作安排，各级纪检机构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报送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办公室，经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办公室综合平衡、确定人选，并对确定人选统一定岗后，将跟班学习的具体安排通知各相关单位。每名跟班学习人员到上级纪委跟班学习前，上级纪委工作部门填写《跟班学习人员审批表》，按程序审批后，向派送单位下发书面通知。

(二) 借用工作应坚持逢借必审，从严审核、规范操作，严禁非组织借用。纪检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借用人员的，对拟借用人员党风廉政意见把关，在征求借用单位意见基础上，提出人选名单，经书记办公会研究后，填写《借用人员审批表》，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办理借用手续。

第七条 跟班学习及借用时间

(一) 跟班学习时间一般为3至6个月，跟班学习期满即返回原单位工作。同一人连续两年内跟班学习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年。

(二) 借用应明确期限，借用人员一次一般不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一般不超过6个月。期满后确需继续借用的，应办理续借手续，原则上每人只能续借1次、借用总时长控制在1年以内。借用期满后，各单位应及时办理离岗有关手续，安排借用人员返回。

第八条 严格教育管理

(一) 跟班学习人员及借用人员上岗前，须接受保密教育和纪律教育，并签订《保密承诺书》；保密教育、纪律教育由跟班部门承担。

(二) 相关部门负责跟班学习人员的日常管理，为跟班学习人员提供多种学习锻炼机会，帮助其提高业务技能和工作水平。综合办公室安排跟班学习人员参加集体学习、有关活动等。

(三) 按照“谁借用、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借用部门加强对借用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确保借用人员管得住、用得好、不出事。

第九条 跟班学习人员学习期间及借用人员借用期间的人事、工资福利、党组织等关系不变，仍由原单位负责。

第十条 跟班学习人员及借用人员应遵守党纪党规、员工行为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和借用部门交办的工作。

第十一条 对跟班学习或借用期满3个月以上的人员，由跟班部室、借用部门向选派单位出具跟班学习人员学习期间、借用人员借用期间鉴定材料。

第十二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应提前结束跟班学习或及时解除借用关系：跟班学习人员或借用人员不服从工作安排、不认真履职的；违反纪律和法律规定的；因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跟班学习或借用的。

第十三条 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负责对各级纪检机构接收跟班学习人员及借用人员情况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本制度的，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